

镇安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詹茂方审签，同意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 治理工作。
3.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7. 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财装备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19 年内设 6 个股室（包括：办公

室、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治宣传股、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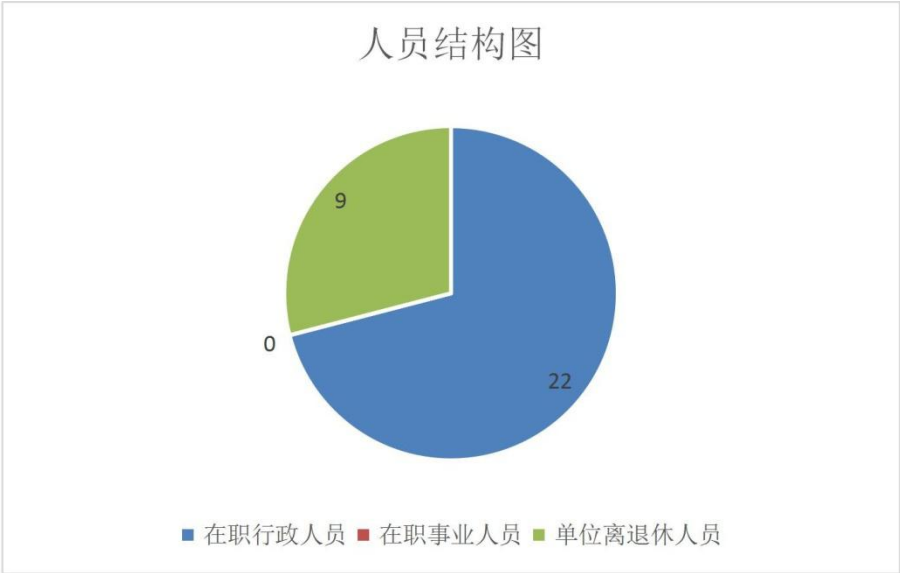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司法局机关
2	镇安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基金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0.6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2、外交支出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3、国防支出	0
4、上级补助收入	0	4、公共安全支出	557.39
5、事业收入	0	5、教育支出	0
6、经营收入	0	6、科学技术支出	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0
8、其他收入	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卫生健康支出	0
		10、节能环保支出	0
		11、城乡社区支出	0
		12、农林水支出	0
		13、交通运输支出	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6、金融支出	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19、住房保障支出	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2、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70.62	本年支出合计	557.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4.31
收入总计	791.70	支出总计	79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670.62	67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0.62	670.62						
20406	司法	670.62	670.62						
2040601	行政运行	329.72	329.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1.90	61.9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8.00	18.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3.00	33.00						
240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8.00	18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7.39	327.97	22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39	327.97	229.42			
20406	司法	557.39	327.97	229.42			
2040601	行政运行	327.97	327.9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80		29.8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1		7.2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4		15.4			
2040607	法律援助	28.54		28.54			
2400610	社区矫正	6.39		6.3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2.08		14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0.6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57.39	557.3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0.62	本年支出合计	557.39	557.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1.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4.31	231.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91.70	支出总计	791.7	7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7.39	327.97	277.49	50.48	22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39	327.97	277.49	50.48	229.42	
20406	司法	557.39	327.97	277.49	50.4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7.97	327.97	277.49	50.4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80				29.80	
2040605	普法宣传	7.21				7.2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40				15.40	
2040607	法律援助	28.54				28.54	
2400610	社区矫正	6.39				6.3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2.08				14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327.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49	277.49		
30101	基本工资		81.98		
30102	津贴补贴		135.00		
30103	奖金		31.31		
30106	机关养老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		25.57		
301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2		43.52	
30201	办公费			7.13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4	手续费			0.02	
30405	水费			0.66	
30406	电费			3.94	
30409	物业管理费			11.82	
30414	会议费			0.30	
30416	公务接待费			1.20	
30420	劳务费			0.52	
30422	工会经费			6.73	
30424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8	
304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6.96	
30305	生活补助			6.56	
30306	救济费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88	0.00	1.2	8.68	0.00	8.68	0.3	0.00
决算数	9.88	0.00	1.2	8.68	0.00	8.68	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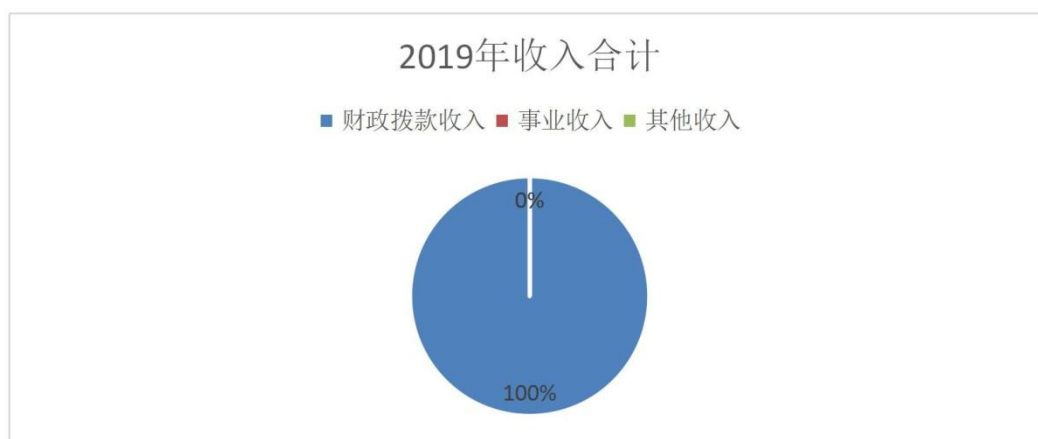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支出总计 791.7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76.66 万元，增加 28%，主要是：全省法律服务三级平台示范点的建设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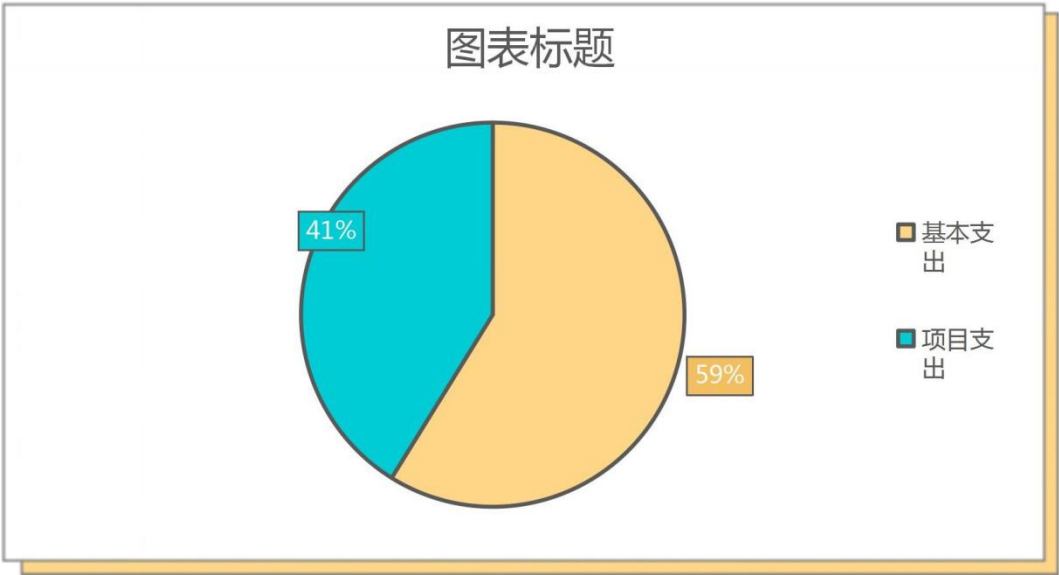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67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0.62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

2019 年支出合计 55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97 万元，占总支出 58.84%；项目支出 229.42 万元，占总支出 41.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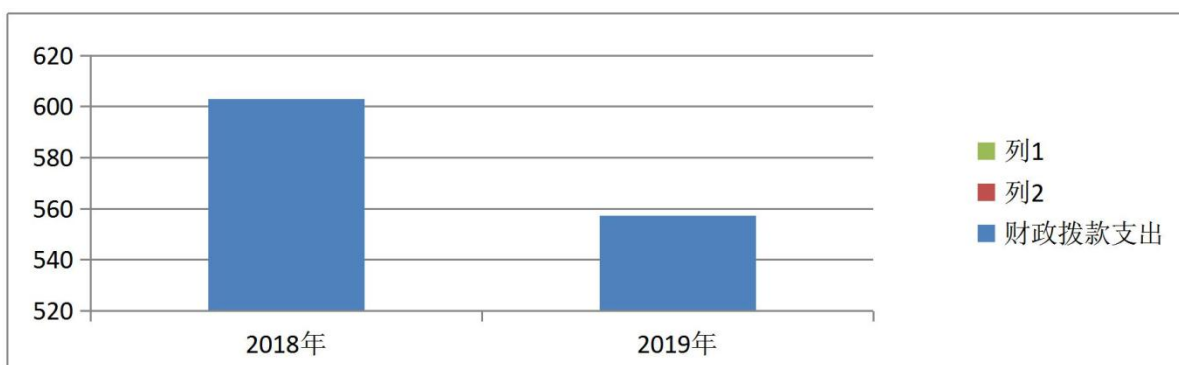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791.7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76.66 万元，增加 28%，主要是：全省法律服务三级平台示范点的建设资金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557.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4%。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63万元，减少7.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各项费用支出均有所下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8.61万元，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557.39万元，完成预算的7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92.93万元，调整预算为329.71万元，支出决算为327.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调整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7.22万元，完成预算的24%，“七五”普法法治广场打造、法治一条

街等项目由省市统一要求，规范模板打造。造成年内无法形成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人员调整，造成年内无法形成完全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程序审批严格，省市批复延迟，造成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不能及时兑付，年内无法形成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因社区矫正人员数学波动大，司法所业务办案任务繁重，延迟报账时长，年内无法形成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 万元，调整预算为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2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业务调整需要时间，年内无法形成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级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项目需按照合同进度支付，年内无法形成

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97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77.49 万元和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3.52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27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98 万元、津贴补贴 135 万元、奖金 31.31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63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4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13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66 万元、电费 3.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82 万元、会议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万元、劳务费 0.52 万元、工会经费 6.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68 万元、其他商品好服务支出 1.02 万元。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6.56 万元、救济费 0.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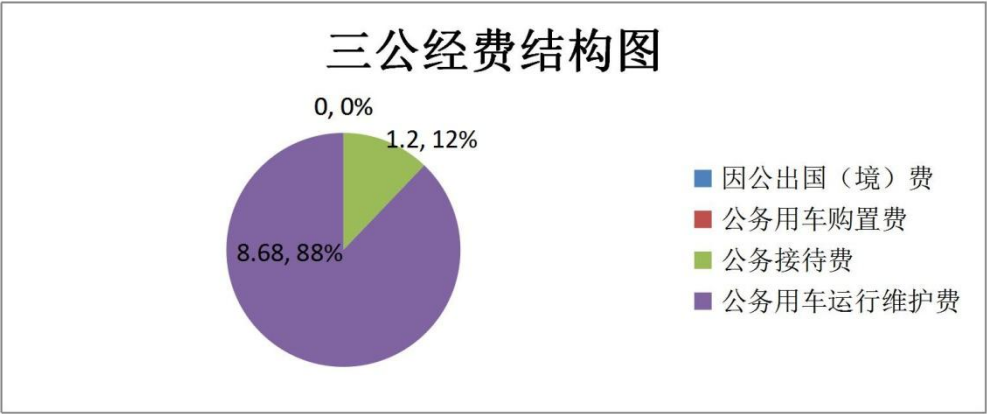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68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18 批次，106 人次，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无培训费预算。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了视频会议的数量，减少了费用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29.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其他司法支出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共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其他司法支出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8 万元，执行数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

主要产出和效果：

2019 年镇安县被确定为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县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高点站位，高起点高谋划，积极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以县、镇村（社区）三级平台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多层次普惠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将司法局一楼 550 平方米装修建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柜台服务区、法律咨询区、法律援助区、人民调解区、公证服务区、法治宣传教育区、等候休息区等七个功能区。服务柜台区设置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服务、法律援助和综合服务 5 个窗口，每个窗口有工作人员全天候值班，形成了“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实现了法律服务效能的最大化。

二是利用镇（办）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综治维稳办、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均设在司法所的优势，有效整合镇（办）司法所、综治维稳办、信访办工作人员，在镇（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置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处、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窗口，安排专门人员为辖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

三是充分利用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整合村调解委员会、大学生村官、法律顾问等资源，在 18 个人口多的村（社区）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设置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便民法律服务。

2019 年 9 月底三级公共法律平台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后，全县各类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受理办理了大量的法律服务事项，为普法宣传、平安镇安、法治镇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成效明显。

一是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质量。群众在一体机上一点就能查询到所需的法律内容，普法宣传更广、更细、更深。

二是极大地满足了群众对法律的需求。群众在一体机上就能查询打印出群众所需的制式合同、法律规范文本和对律师服务需求。

三是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让工作人员多动嘴，让群众少跑腿，三级平台建成后，共接受各类法律咨询 5630 人次，网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4 件，公证 128 件，网上提供制式合同、法律文书 1100 份，网上咨询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 2500 余人次，受到了群众广泛好评拥护。在 2019 年度全市政法系统满意度电话调查测评中，镇安县司法局公众满意度为 100%，创历史新高。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7.22	24%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0	7.22	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深入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二是丰富法制宣传载体，全县建一个法治文化广场，一个法治文化景区，发孩子文化示范县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田，一个法治创建示范点 等；三是创新“法律六进”的内容，将其与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相结合，推进发孩子建设进程；四是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利用春秋开学之际组织开展法治课，每个学校不少于 2 次；务实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做到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考核。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组织开展以学习宣传《宪法》为重点的宣讲咨询活动 60 余场次，免费发放《宪法》等书籍 1 万余册，组织了《宪法》知识竞赛活动， 2000 多名干部职工集中参加了《宪法》知识考试。利用春秋开学之际开展“法治第一课”共 150 余场次，受益师生 75000 余人次。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建成法治大道“普法责任田”、云盖寺镇花园小区“法治文化广场”，全县 154 个村（社区）建成法治宣传栏及法治图书角。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30 多个部门单位参加，县领导亲临现场指导，发放普法小册子、法律书籍 30000 余册，普法宣传品 10000 余份，现场解答咨询 1500 余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 次	8 次	
			法制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500 人次	1500 余人	
			解答法律咨询	≥500 人次	1500 余人	
		质量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达标率	≥80%	≥90%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80%	≥90%	
			普法宣传度覆盖面	≥90%	≥90%	
	效益指标	社 会 效 益指标	法律顾问知晓率	≥80%	≥80%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5.4	85.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8	15.4	8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及公证律师改革制度开展；二是加快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为全县 148 个村 6 个社区配齐配强法律顾问；三是督促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五大员”职责，即法律事务的指导员、法律援助代办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知识宣传员、社区矫正协理员，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 80 余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340 余人次，开展法律体检 120 次，参与人民调解 33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体检		>40	120	
			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40	80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0 人次	340 人次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面		≥99%	1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抽查合格率		≥90%	95%	
			法律意见建议采纳率		>8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社会知晓率		≥80%	90%	
			法律顾问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继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二是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评审力度，提升案件质量；三是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			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基本建成试运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一年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16 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案件 57 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000 余人次。全县律所共为 55 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办理民、刑诉讼案件 355 件，非诉案件 31 件，代书 530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9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活动	>10	20	
			选编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10	1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316 件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00 人次	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8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5%	95%	
			受援人满意率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联合检察院做好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三是按照省厅要求，建成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				一是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面积 500 多平方米，内设 13 个功能室；二是联合检察院对 15 个司法所进行了一轮执法检查，并对全县解除社区矫正的 300 多份档案进行了全面核查；三是完善定位监管、心理矫正、分类管理和一体化帮扶“四项机制”切实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治和安置帮扶。一年来，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45 人，解除矫正 54 人，现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69 人。安置帮教对象 603 人，帮教率 100%，无脱管，无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核查解除社区矫正人员档案	≥100	300	
			安置刑满释放人员	≥5	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8	142	68%	
			其中：省级财政资	208	142	68%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级公共法律平台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后，全县各类法律 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受理办理大量 的法律服务事项，为普法宣传、平安镇安、法治镇安建 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成效明显。				一是有效提升了普法宣传质量。群众在一体机上一点就能查询到所需的法律内容，普法宣传更广、更细、更深。 二是极大地满足了群众对法律的需求。群众在一体机上就能查询打印出群众所需的制式合同、法律规范文本和对律师服务需求。 三是为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让工作人员多动嘴，让群众少跑腿三级平台建成后，共接受各类法律咨询 5630 人次，网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4 件，公证 128 件，网上提供制式合同、法律文书 1100 份，网上咨询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 2500 余人次，受到了群众广泛好评拥护。在 2019 年度全市政法系统满意度电话调查测评中，镇安县司法局公众满意度为 100%，创历史新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服务一体机		10 台/套	16 台/套	
			指标 2：办公桌椅		10 套	16 套	
			指标 3：服务台柜		10 套	16 套	
			指标 4：受各类法律咨询人次		≥4000 人次	5630 人次	
			指标 5：网上提供制式合同、法律文书份数		≥800 份	1100 份数	
		质量指标	指标 1：群众、政法系统满意度		≥90%	100%	
			指标 2：		100%		
			指标 3：		≥95%		
			指标 4：		≥98%		
			指标 5：		≥98%		
		时效指标	指标 1：公共法律平台一期建设		12 月底前完		
			指标 2：		≤4 小时		
			指标 3：		≤30 分钟	≤30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群众法律知晓率		≥85%	90%		
		指标 2：法律案件办理优率		≥8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法律服务满意优率		≥8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89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3、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4、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6、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7、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财装备工作。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97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77.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公用经费支出 43.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全力开展好“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主题活动，开通建档立卡贫困户“绿色通道”；2、积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3、狠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力提升公众法治思维理念；4、积极推进公共法律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5、不断规范特殊人群监管教育，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监督管理工作；6、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巩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7、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7、抓好干部管理工作，打造过硬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得0分。	数据从决算系统获取 $557.39/670.62 \times 100\% = 83.1\%$		83.1%	6	按照省厅要求，我单位拟建成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但该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造成专项采购经费执行进度慢。措施：按照项目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该指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密切相关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系统获取 $670.62 - 361.23 - 41.99 - 30 - 18 - 10 - 10 - 23 - 1 - 100 / 670.62 \times 100\% = 11\%$		11%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前三季度进度≥70*	3	由于部分项目资金是下半年下达，项目工作开展较为缓慢，支出进度低，资金结转，下一步应加快项目进度，发挥资金效益。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我单位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不存在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获取，9.87/18.6×100%=5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决算报表中获取		全部符合	5		全部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100%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2. 3.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 2. 3.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0.3 元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4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

2019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支出 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